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履行定期监事会通知程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障了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